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情况说明
- 三、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中级以上法院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预算单位及人员情况：纳入 2020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末编制人数 2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4 人、事业编制 14 人。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25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3 人（行政人员 240 人，事业人员 13 人），离休人员 5 人，另有遗属人员 2 人。

人员情况明细表

单位：人

类型	年初 编制数	年末 编制数	年初 实有数	年末 实有数	编制 变动	实有 变动
行政编制	264	264	246	240	0	6
事业编制	14	14	11	13	0	2
离休	-	-	6	5	0	1

机构人员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上年度年末在职人员 257 人，本年度年末在职人员 253 人，较上年净减少 4 人，其中：当年增加行政人员 9 人（军转干 1 人、调入 8 人）；事业人员增加 2 人（军转干 1 人，调入 1 人）；当年减少行政人员 15 人（调出 7 人、去世 1 人、辞职 1 人、退休 6 人）。另离休人员去世减少 1 人。

（二）内设机构及职责：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现内设 18 个内设机构，2 个工作部门和 1 个事业单位。按照分工明确、责权统一、合理配置的原则，内设机构的主要职能为：办公室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领导公务活动安排；负责院党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事

项和院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督办；负责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负责法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组织协调；负责日常文件、报告起草和重大工作部署调查研究；负责全省法院对外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负责请示报告制度的落实；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院机要、文秘、信息、保密、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牵头负责院机关安全保卫、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政治部下设干部处（含法官管理处）、组织宣传教育处、法官遴选工作办公室。

干部处（含法官管理处）负责管理全省法院机构设置、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负责会同地方党委加强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负责全省法院各类人员招录、调配、考核、任免等组织人事管理工作；负责省法院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教育处负责人民法院干部教育工作，负责制定全省法院教育培训计划、规划和年度调训计划制定工作；负责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负责全省法院党建工作；负责全省法院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全省法院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相关工作；负责全省法院表彰奖励和典型选树工作；负责落实法官协会、女法官协会承担的各项工工作；负责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官遴选工作办公室，负责与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相关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员额法官遴选工作；负责院司改办

承担的日常工作；负责全省法院系统法官退额相关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建立机关绩效考核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各类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开展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立案庭负责对省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立案和材料收转工作；负责受理并审查处理涉诉信访案件；负责对不服高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刑事裁判提起的申诉进行审查；负责依法审理民事管辖权异议及其上诉案件、不予受理及上诉案件、驳回起诉及上诉案件；负责依法协调处理管辖争议案件；负责司法救助工作，办理诉前保全、诉讼费收取等工作；负责对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审限流程管理；负责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受理工作；负责司法鉴定工作；负责诉讼服务中心各项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再审审查审判庭负责对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的民商事申请再审案件进行受理和审查；负责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民商事申请再审审查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刑事审判第一庭负责依法审判侵犯财产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类、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案件（量刑在无期以下的）和职务犯罪类案件；负责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刑事（含少年）案件审判工作；负责省级以上刑事相关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办理相关案件；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刑事审判第二庭负责审理死刑（含死缓）上诉、复核案

件；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类案件；负责办理相关案件的协调、指导事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民事审判第一庭负责依法审理第一、二审有关婚姻家庭、劳动争议、民间借贷、不当得利等传统民事案件；负责审理建工类案件、房地产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农村承包合同案件以及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侵权案件；负责办理诉讼保全和先予执行，办理管辖权异议，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负责审批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负责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指导人民法庭工作、人民调解工作、涉军维权工作、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农民工权益维护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民事审判第二庭负责依法审判第一、二审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负责审判第一、二审证券、期货、票据、公司、保险案件；负责指导下级法院破产及强制清算类案件审理；负责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负责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事项；负责审批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申请；负责领导交办其他工作。

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依法审理全省范围内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一审案件；负责审理除专利等专业性较强应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其他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二审案件及涉知识产权刑事二审案件；负责审理申请再审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和同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负责审理第一、二审和申请再审涉外商事案件；负

责审理第一、二审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负责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负责审批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等；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审理第二审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的刑事案件；负责审理第一、二审涉及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涉及地质矿产资源保护、开发有关权属争议纠纷民事案件，涉及森林、草原、内河、湖泊、滩涂、湿地等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开发、利用等环境资源纠纷民事案件；负责审判第一、二审涉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审判第一、二审环境资源行政案件；负责审查处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涉及环境资源申请再审的案件；负责审批下级人民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申请；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行政审判庭（挂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负责依法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负责审查处理不服下级法院生效裁判的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负责审理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下级法院作出的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的案件；负责经再审审查，符合再审条件，本院提审的案件；负责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负责审批全省法院行政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负责监督、指导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负责依法办理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案件；负责依法办理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负责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的事项；负责审理国家赔偿告诉、申诉案件；负责监督、指导全省法院国家赔偿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审判监督庭负责审理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下级法院作出的民、商事（不含知识产权）生效裁判提出抗诉（检察建议）的案件；负责审理当事人不服下级法院作出的民、商事（不含知识产权）生效裁判案件；负责审理院长发现本院生效的民、商事裁判确有错误决定再审的案件；负责审理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下级法院作出的生效刑事裁判提出抗诉的案件；负责审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生效的刑事裁判提出申诉，决定再审的案件；负责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指导全省法院减刑、假释工作；负责审理不服本院行政裁判，提出申诉和抗诉的案件；负责审理院长发现本院生效的刑事裁判确有错误，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的案件；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执行局下设综合协调处、执行监督处、执行实施处。

综合协调处（挂执行指挥中心牌子）负责研究执行工作中的重大、疑难事项和重大疑难案件；负责审查执行案件相关事项；负责提出司法救助意见；负责执行指挥中心全面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执行监督处负责根据执行案件分工审查相关事项；负责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督导；负责办理执行信访案件；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执行实施处负责研究执行工作中的重大、疑难事项；负责协调指导下级法院执行事项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负责参与全省法院典型案件或重大案件执行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询、调查、搜查的实施；负责各类

决定权和处分权的实施；负责办理外地法院执行事项委托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研究室负责课题研究，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案例指导，请示答复案件；负责“七五”普法，依法治省，未成年人保护，涉外，涉港澳台司法协助，审判委员会工作和专业法官会议事务性工作；负责汉藏翻译，编辑《青海审判》《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年鉴》《审判志》刊物，案例编辑；负责组织全国全省法院学术讨论会，省法学会工作对接，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对接工作，组织青年法官论坛，组织法院“大讲堂”和留守儿童权益保护，少年审判指导等工作；负责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和正风肃纪办公室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审判管理和信息技术处负责司法责任制推进落实；负责开展案件“三评查一审核”工作；负责推进院庭长“静默式”管理和“四大类”案件监督管理；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并指导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工作和案件质效分析、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业绩评价；负责审判管理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职责；负责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设计规划工作并推进信息化应用；负责推进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负责信息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培训；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提出省法院机关党的建设规划意见和建议，指导机关各党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做好对党员的管理、教育、培训；负

责审批机关党支部成员任职、党员的吸收及转正；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民族团结、意识形态等；负责指导省法院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工作；负责开展机关纪委各项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各级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负责受理对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负责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追究工作；负责受理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负责协助院党组完成全省法院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承担法官惩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负责省法院并监督管理和指导全省法院业务装备、“两庭”建设、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省法院机关业务装备、办公设备以及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制式服装项目计划的编制、申报和政府采购及调拨等工作；负责全省法院“两庭”建设项目规划和省法院机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计划、申请、采购和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省法院机关车辆资产的管理以及消防安全、对口援助和扶贫工作；负责省法院机关其他办公用品和低值易耗品的日常采购的监管工作；负责全省法院经费分配计划和监管指导全省法院的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以及省法院机关财务、资产、诉讼费和案款等的管理工作；负责全省法院枪支弹药的购置和配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全省法院司法保障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向最高院行装局、省

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的汇报、协调等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家法官学院青海分院负责举办各类培训班；负责承担与省内高校间开展法律实践教学合作；负责分院教学、行政管理工作；负责维护、管理院机关教育设施和其他与教育培训相关的公共财产；负责图书管理及下级法院图书征订工作；负责落实最高法院委托举办的双语法官培训教学任务及负责落实本省双语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教学培训任务；负责青海法院网上课堂（慕课堂）日常运行维护、慕课内容的增加、网上课堂的考核、对网上课堂学员课时的统计和考核及通报；负责教学及住宿区的日常管理、清洁、维护工作及省法院各类会议保障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司法警察总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省法院机关法警的执勤、训练和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协调管理保安队伍；组织领导全省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及其它工作；负责法警直属队开庭时执庭、警卫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省法院机关、指导下级法院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省法院机关内部反恐怖防范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审务保障中心负责承担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事务的保障和服务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0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766.6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32.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45.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20.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	0.0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21157.52	本年支出合计	56	21265.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518.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410.52
	29			59	
总计	30	21676.15	总计	60	21676.1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57.52	21103.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58.45	18604.45					
20405	法院	18658.45	18604.45					
2040501	行政运行	6002.11	6002.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实务	259.28	259.28					
2040504	案件审判	7525.03	7525.03					
2040550	事业运行	155.56	155.5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16.48	4662.48					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71	123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5.84	1055.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78	10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72	439.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87	253.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47	256.47					
20808	抚恤	176.87	176.87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87	176.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40	745.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40	745.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42	404.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2	29.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06	31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96	52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96	52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96	520.96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65.62	8762.76	12502.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66.69	6263.82	12502.87			
20405	法院	18766.69	6263.82	12502.87			
2040501	行政运行	6108.26	6108.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28		259.28			
2040504	案件审判	7525.03		7525.03			
2040550	事业运行	155.56	155.5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18.56		471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58	123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1055.70	1055.70				
208050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8	10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72	439.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87	253.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34	256.34				
20808	抚恤	176.87	176.87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87	176.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40	745.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40	745.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42	404.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2	29.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06	31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96	52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96	52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96	520.9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10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764.82	18764.8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32.58	1232.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45.40	745.40	0.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20.96	520.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21103.52	本年支出合计	55	21263.76	21263.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83.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23.20	23.2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83.44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59				
总计	30	21286.96	总计	60	21286.96	21286.9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263.76	8762.76	1250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64.81	6263.81	12501.00
20405	法院	18764.81	6263.81	1250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108.26	6108.2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28	0.00	259.28
2040504	案件审判	7525.03	0.00	7525.03
2040550	事业运行	155.56	155.56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16.69	0.00	471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58	1232.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1055.70	1055.70	0.00
208050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8	105.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72	439.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87	253.8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34	256.34	0.00
20808	抚恤	176.87	176.8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87	176.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40	745.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40	745.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42	404.4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2	29.9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06	311.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96	520.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96	520.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96	520.9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6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41.13	30201	办公费	10.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80.96	30202	印刷费	0.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47.9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99	30206	电费	7.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87	30207	邮电费	2.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0.07	30208	取暖费	0.1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	30211	差旅费	29.0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0.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07.26	30216	培训费	0.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57.18	30217	公务招待费	1.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6.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2.3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47			
	人员经费合计	7813.55		公用经费合计				949.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86.04	20.16	160.64	0.00	160.64	5.24	55.28	0.00	54.02	0.00	54.02	1.27	1.4	39.5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9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此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此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263.76	8762.76	1250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64.81	6263.81	12501.00
20405	法院	18764.81	6263.81	1250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108.26	6108.2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28	0.00	259.28
2040504	案件审判	7525.03	0.00	7525.03
2040550	事业运行	155.56	155.56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16.69	0.00	471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58	1232.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1055.70	1055.70	0.00
208050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8	105.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72	439.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87	253.8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34	256.34	0.00
20808	抚恤	176.87	176.8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87	176.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40	745.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40	745.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42	404.4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2	29.9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06	311.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96	52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96	52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96	520.96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94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20
30201	办公费	10.53
30202	印刷费	0.89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4
30205	水费	0.94
30206	电费	7.15
30207	邮电费	2.69
30208	取暖费	0.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8
30211	差旅费	29.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2.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49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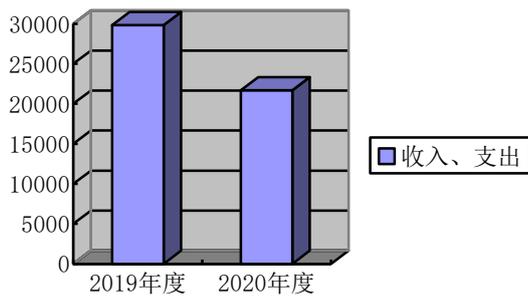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13023.14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6625.13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4706.14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1691.87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448.14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290.41

第三部分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1676.15 万元,较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813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08.25 万元, 但 2020 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比 2019 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11192.96 万元, 由于 2019 年年初项目结转资金支付完成, 故 2020 年年初结转资金减少, 使得整体收入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27.28%。



(一) 收入总计 21676.15 万元, 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03.52 万元, 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3008.25 万元, 增长 16.62%, 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调入使得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476.97 万元, 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国家法官学院基建项目增加, 使得项目收入增加 2406.37 万元。

2.其他收入 54 万元, 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

各项收入，主要为我单位取得西杏园村天然气接口接入费用。2020年我单位接到西杏园村委会申请接入天然气管道的函，我单位经过实地调研和天然气公司的现场勘查意见建议，院党组研究同意管口接入，天然气公司核定接口费汇入我院专项经费。较上年增加5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取得财政拨款以外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 518.63 万元，为我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25.3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58.14 万元，其他收入结余 335.19 万元，主要为最高院办案业务补助。

(二) 支出总计 21676.15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8766.69 万元，占 88.25%，主要用于我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8297.84 万元，下降 30.65%，主要原因是支出了上年度年初项目结转资金，2020 年年初结转结余大幅减少，2020 年项目资金减少同时大力压减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232.58 万元，占 5.79%，主要用于我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22.36 万元，增长 11.02%，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较多。

3. 卫生健康支出 (类) 745.40 万元，占 3.51%，主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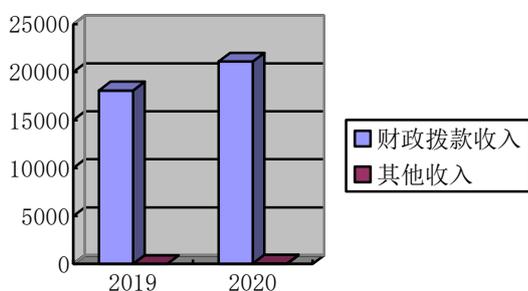
于我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3.33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和在职人员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20.96 万元，占 2.45%，主要用于我单位住房改革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5.72 万元，增长 3.1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基数。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10.52 万元，为我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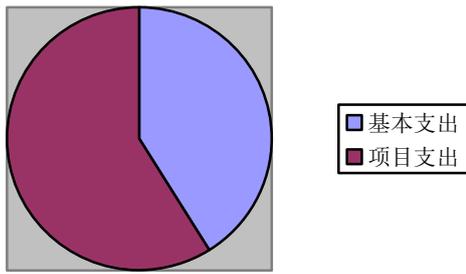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157.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03.52 万元，占 99.74%；其他收入 54.00 万元，占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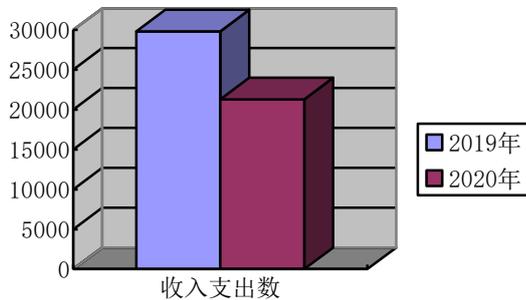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26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62.76 万元，占 41.21%；项目支出 12502.87 万元，占 58.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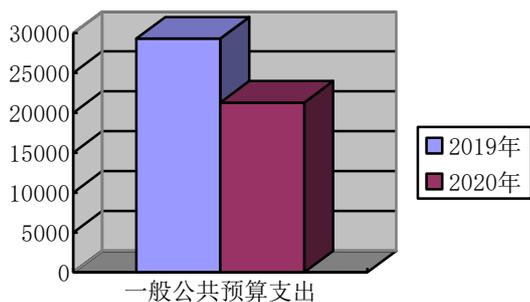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21286.96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减少 8519.90 万元，下降 28.5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初项目结转较大，年度支付项目资金较多。2020 年初项目结转结余较少，年度项目资金支付完成。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63.76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较上年减少 8044.02 万元, 下降 27.4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初项目结转较大，年度支付项目资金较多。2020 年初项目结转结余较少，年度项目资金支付完成。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8764.81 万元，占 88.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32.58 万元，占 5.79%；卫生健康支出（类）745.40 万元，占 3.51%；住房保障支出（类）520.96 万元，占 2.4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53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6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未能支付。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204（类）05（款）01（项）。年初预算为 6002.3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10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到垫付款，调整年初结转结余，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 204（类）05（款）02（项）。年初预算为 418.70

元，支出决算为 25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1.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司法救助金未支付。

(3) 204 (类) 05 (款) 50 (项)。年初预算为 15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保险缴纳差额。

(4) 204 (类) 05 (款) 99 (项)。年初预算为 633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支付。

(5) 204 (类) 05 (款) 04 (项)。年初预算为 1565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2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1) 208 (类) 05 (款) 02 (项)。年初预算为 10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完成结余。

(2) 208 (类) 05 (款) 05 (项)，年初预算为 443.34 万元，支出决算数 43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缴费结转结余。

(3) 208 (类) 05 (款) 06 (项)。年初预算为 25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4%。

(4) 208 (类) 05 (款) 99 (项)。年初预算为 256.4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56.3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

(5) 208 (类) 08 (款) 01 (项)。年初预算为 200.7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76.8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210 (类) 11 (款) 01 (项)。年初预算为 427.2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0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5%。

(2) 210 (类) 11 (款) 02 (项)。年初预算为 29.9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210 (类) 11 (款) 03 (项)。年初预算 311.0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1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221 (类) 02 (款) 01 (项)。年初预算为 525.3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2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762.7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813.55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3141.13 万元、津贴补贴 1280.96 万元、奖金 847.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3.8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0.0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0.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31.44 万元、离休费 107.26 万元、退休费 257.18 万元、抚恤金 176.87 万元、生活补助 3.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2 万元；公用经费 949.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53 万元、印刷费 0.89 万元、手续费 0.44 万元、水费 0.94 万元、电费 7.15 万元、邮电费 2.69 万元、取暖费 0.17 万元、物业管理费 4.88 万元、差旅费 29.07 万元、培训费 0.33 万元、公务招待费 1.27 万元、劳务费 92.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4.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47 万元、工会经费 85.4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8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6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63%；公务接待费预算 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24%。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算 54.02 万元, 占 97.7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7 万元, 占 2.2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我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因公出国团组 0 个,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4.0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4.02 万元,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7 万元(其中: 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 接待 6 批次, 接待 300 人次。

(三)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3 万元, 下降 30.5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9.83 万元, 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安排出境事宜;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71 万元, 下降 4.78%, 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78 万元, 增长下降 58.3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公务接待事宜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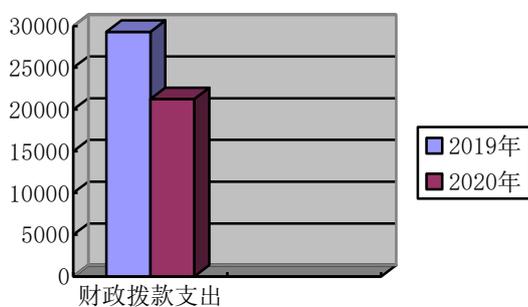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收支。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263.76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较上年减少 8044.02 万元, 下降 27.4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年初结转较大, 该年度全部支出, 2020 年年初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合计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 18764.81 万元, 占 88.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232.58 万元, 占 5.79%; 卫生健康支出(类) 745.40 万元, 占 3.51%; 住房保障支出(类) 520.96 万元, 占 2.45%。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9.2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11.23 万元, 增长 28.62%, 主要原因是收到以前年度垫支的水费、电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23.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25.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06.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91.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8.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0.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20年度，省财政厅批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7项，共涉及资金15362.40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对2020年度7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362.40万元，预算总额15860.86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96.86%。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两庭规规范化智能化建设补助”、“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补助”、“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综合事务”、“办公及业务装备经费”、“信息化运行维护费”、“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两庭规规范化智能化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围绕最高院下发“六专四室”、“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规范化建设改造要求，业务用房维修以及

对新建用房急需入住必要性装修等方面的维修改造项目全省法院整体办公、办案环境，进行维修维护，主要包括对原有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进行暖气改造、墙面粉刷、地面维修、消防泵房维修及配套设施、办公楼楼顶防水散水维修项目，保障管理区域卫生及其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创造优美、整洁、安全、舒适、文明的环境。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50万元，实际支出1450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引入人性化管理的现代管理理念，关注院内办公环境的质量、建立严密、科学、规范的管理措施，为保证存在应急维修项目的法院正常运转提供有力后勤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数量指标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2.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积极动员具有业务专长、有群众威信的第三方人员参加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逐步形成以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为主、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化解工作格局，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宣传推广，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实际支出7.2万元，结转0.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每周3次在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援助工作。确保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和代理工作，为信

访群众提供良好法律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对对律师参与案件的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3.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通过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的申请，100%保证书记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按时到位，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合法待遇，履行聘用制书记员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行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总体目标。有效解决了案多人少的问题，做到法官与书记员配比1:1，培养同事之间的协调能力，促进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提高辖区内结案率，保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6.40万元，实际的支出214.59万元，结转1.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16%。通过项目实施，为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有效落实，我院案多人少问题突出，招录书记员有效的解决了这一问题，促进辖区结案率有效提高，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聘用制书记员考核。下一步改进的意见建议：强化书记员绩效考核评价。

4.综合事务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社会安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办案（业务）经费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要求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分配使用，保证了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落实有效促进司法工作的开展，使

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或下降。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2 万元，实际支出 621.72 万元，结转 0.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96%。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审判执行的办案需要，该办案费的使用效益非常明显，保证了业务正常运行，同时也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促使我院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办案水平显著提高，使得我院办案质量不断提升。存在的主要问题：编制绩效指标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的意见建议：加强指标的实用性。

5.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完善执行查控体系和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执行体系。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3 万元，实际支出 737.47 万元，结转 65.5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1.84%。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司法管理科学性，建立健全信息化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机制，提高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建设适应信息时代要求的数字化会议系统；完善司法政务管理系统，覆盖行政事务、档案管理、司法研究、司法辅助等业务领域，并与人事系统融合，满足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的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信息化项目库有待完善。

下一步改进的意见建议：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6.办公及业务装备费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购置办公设备，实现办公一体化，保障业务综合楼维修维护工作顺利进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7万元，实际支出385.49万元，结转51.5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8.21%。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业务综合楼正常使用，通过修缮业务用房，改善干警日常工作环境和办公条件，电脑、办公家具及专用设备的全配备与正常使用，为业务开展提供硬件支撑，有效提高业务工作人员积极性，增强审判业务工作效率。存在的主要问题：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的意见建议：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7.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提高司法管理科学性，建立健全信息化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机制，提高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建设适应信息时代要求的数字化会议系统；完善司法政务管理系统，覆盖行政事务、档案管理、司法研究、司法辅助等业务领域，并与人事系统融合，满足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的要求。完善和优化五大网系，构建以法院专网、移

动专网、外部专网、互联网和涉密内网组成的五大网系，并通过网系整合建设人民法院专有云和开放云，集成各类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和司法管理重点设施，构建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效果：更快更好地服务群众，提高服务效率，让群众少跑腿，提高群众的满意度；执行指挥互联网调度服务平台实现全国四级法院“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积极将信息化运用拓展到行政事务、档案管理、人事管理、纪检监察、财务管理和审务保障服务等领域，为各级领导及内外部管理部门提供“数据集中化、流程可视化、管理精细化”的辅助管理手段，切实提高司法决策和管理科学化水平。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352.46 万元，实际支出 7528.63 万元，结转 4823.8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0.95%。通过项目实施，实际完成终端维护 800 次，专用设备采购 11 台，组织业务培训 33 次。提高了服务效率，增强群众的满意度；执行指挥互联网调度服务平台实现全省法院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切实提高了司法决策和管理科学化水平；实现线上线下统一管理，全程可追溯，有据可查，减轻了工作人员工作负担，减少繁重的工作量，有效解决了材料收转繁琐的问题，保障全年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的意见建议：支付阶段加大执行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政法处			实施单位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0	1450	14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	1450	14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围绕最高院下发“六专四室”、“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规范化建设改造要求，业务用房维修以及对新建用房急需入住必要性装修等方面的维修改造项目全省法院整体办公、办案环境，进行维修维护，主要包括对原有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进行暖气改造、墙面粉刷、地面维修、消防泵房维修及配套设施、办公楼楼顶防水散水维修项目，保障管理区域卫生及其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创造优美、整洁、安全、舒适、文明的环境。引入人性化管理的现代管理理念，关注院内办公环境的质量、关注环境的温馨和谐，建立严密、科学、规范的管理措施，为保证存在应急维修项目的法院正常运转提供有力后勤保障。</p>			资金分配给各基层院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六专四室”“两个一站式”维修改造项目	180 万元	已二次分配基层法院	10	10	
			指标 2：审判楼必要改造、急需维修项目	527 万元	已二次分配基层法院	10	10	

				院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房屋正常运行	完成	已二次分配基层法院	10	10		
		指标 2: 特殊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	完成	已二次分配基层法院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照 2020 年计划完成分配。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为保证存在应急维修项目的法院正常运转提供有力后勤保障。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满足法院干警对良好工作环境的需求, 使全院干警全心全意投入司法审判工作, 更好的维护社会秩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燃煤暖气循环不合理维修, 节能环保。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确保全省法院干警在工作中能有良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好的工作环境保障干警日常工作，提升法庭威严形象，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全省法院满意度	98.46%	98.4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7.2	10	9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7.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职业道德、工作原则,积极动员具有业务专长、有群众威信			完成预期目标			
总	三方人员参加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逐步形成以律师等法						
体	律服务人员为主、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化解工作格局,总结						
目	工作、交流经验、宣传推广,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 及改进措 施
			指标值	完成值			
绩效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确保每周 3 次在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援助工作。	每周援助≥3 次	每周援助≥3 次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确保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和代理工作, 为信访群众提供良好法律服务。	确保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和代理工作, 为信访群众提供良好法律服务	确保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和代理工作, 为信访群众提供良好法律服务	15	14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及时率, 严格控制律师每周考勤	每周按时到岗, 及时解答群众法律援助问题	每周按时到岗, 及时解答群众法律援助问题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每周出勤的律师按照实际出勤天数, 全数转入律师协会, 由律师协会统一发放。	劳务费 8 万元 / 年	劳务费 8 万元 /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积极动员具有业务专长、有群众威望的第三方人员参加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 逐步形成以律师等	提高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效率	提高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效率	10	10

		法律服务人员为主、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化解工作格局。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努力让信访群众感受到法律服务的便捷和诉求解决的顺畅,着力提高依法解决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护环境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建设依法治国长效机制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信访上访对象满意度 \geq 98.46%。	98.46%	98.46%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政法处		实施单位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96	214.96	214.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4.96	214.96	214.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的申请，100%保证书记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按时到位，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合法待遇，履行聘用制书记员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行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总体目标。有效解决了案多人少的问题，做到法官与书记员配比 1:1，培养同事之间的协调能力，促进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提高辖区内结案率，保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效果：为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有效落实，我院案多人少问题突出，招录书记员有效的解决了这一问题，促进辖区结案率有效提高，充分发挥院职能作用，着力解决这回安定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证社会公平正义之风得到有效传扬。</p>			100%保证书记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绩 效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聘用制书记 员人员经费主要用 于统一招录的 54 名 书记员的人员工资, 不小于 214 万元/ 年;	54 名书记 员工工资≥ 214 万元/ 年	54 名书记员工 工资≥214 万元/ 年	15	15
			指标 1: 缴纳 54 人 五险一金不少于 28.64 万元;	54 人五险 一金≥ 28.64	54 人五险一金 ≥28.64		
			指标 1: 全年暖气费 54 人*3900 元 =21.06 万元/年	暖气费 21.06 万 元	暖气费 21.06 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 100%保障书 记员工工资及社会保 障缴费。	100%	保障 2020 年书 记员工工资及社 会保障缴费。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时发放聘 用制书记员工工资及 缴纳五险一金。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发放聘用制 书记员工工资及发放 五险一金共计 214.96 万元	214.96	214.9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有效解决了 案多人少的问题, 做 到法官与书记员配 比 1:1	提高办案 效率	提高办案效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有效解决了 案多人少问题, 培养	有所提升	提高办案效 率, 提高辖区	10	10

		同事之间的协调能力，促进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提高辖区结案率，保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内结案率，保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保护环境	长期	长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高辖区内结案率，保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干警及群众满意度	≥98.46%	≥98.4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						
主管部门	政法处			实施单位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4	594	593.86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4	594	593.8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社会安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办案（业务）经费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要求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分配使用，保证了政法机关的办案需要，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落实有效促进司法工作的开展，使辖区内的发案率得到有效的控制或下降。效果：审判执行保障专项-办案（业务）经费保证了审判执行的办案需要，该办案费的使用效益非常明显，保证了业务正常运行，同时也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促使我院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办案水平显著提高，使得我院办案质量不断提升。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差旅费 81.75 万元，在办理各类案件及开展业务活动中按照规定标准开支的差旅费；	≥81.75 万元	≥81.75 万 元	10	10	
			指标 2: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3.11 万元，办案业务用交通工具维修、保险、路桥、停车费等；	≥23.11 万元	≥23.11 万 元	10	10	

		<p>指标 3: . 劳务费</p> <p>329.86 万元, 考官劳务费、阅卷费名; 聘用 53 名人员与办案业务相关劳务费, 专家评审等费用支出;</p>	≥329.86	≥329.86	10	10	
	质量指标	<p>指标 1: 保证了审判执行的办案需要, 该办案费的使用效益非常明显, 保证了业务正常运行。</p>	保障日常办案业务经费开支	保障日常办案业务经费开支	10	10	
	时效指标	<p>指标 1: 覆盖率、合格率</p>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p>指标 1: 聘用 53 名人员与办案业务相关的劳务费≥156 万元</p>	≥156 万元	≥15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p>指标 1: 办案是法院工作中心, 审判保障专项办案经费是为其提供了专门的资金支持, 使得办案业务良好开展成为可能。</p>	完成预期目标	完成预期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p>指标 2: 通过绩效目标管理使用此项资</p>	完成预期目标	完成预期目标	10	10	

		金，达到了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节约效能的目的，有效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确保立案登记制度的开展，及时完成诉讼法要求的程序规定，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实行信息化办公，减少纸张浪费和环境污染	印刷费减少	印刷费减少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经费保障。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8.46%	≥98.4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维护运行费						
主管部门	政法处			实施单位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3	803	737.47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3	803	737.4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完善执行查控体系和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执行体系;提高司法管理科学性,建立健全信息化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机制,提高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建设适应信息时代要求的数字化会议系统;完善司法政务管理系统,覆盖行政事务、档案管理、司法研究、司法辅助等业务领域,并与人事系统融合,满足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的要求。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审判业务系统升级率	90%	90%	10	10	
			指标 2: 执行系统升级率	90%	90%	10	10	
			指标 3: 司法管理业务信息系统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4	
	成本指标	指标 1: 系统升级及线路租赁、维护	≥700 万	≥700 万	5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办案执行效率, 提高结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积极将信息化运用拓展到行政事务、档案管理、人事管理、纪检监察、财务管理和审务保障服务等领域, 为各级领导及内外部管理部门提供“数据集中化、流程可视化、管理精细化”的辅助管理手段, 切实提高司法决策和管理科学化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服务效率, 让群众少跑腿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全程可追溯, 实现有据可查减轻工作人员工作负担, 减少繁重的工作量, 解决材料收转繁琐的问题。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更快更好地服务群众,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98.46%	98.46%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及业务装备费						
主管部门		政法处		实施单位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7	437	385.49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7	385.4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本院依法履行案件审判，审判执行及维护社会稳定的保障工作所需资金，树立成本意识，量入为出，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严肃财经纪律，努力降低办案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提高司法公信力，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努力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我们本着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接受监督讲求绩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年度支出计划和进度支付资金，形成有效支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实现此项目资金的拨付。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办公家具采购:14.24 万元	14.24 万元	14.24 万元	10	10	
			指标 2：法警队专用器材采购 19.41 万元	19.41 万元	19.41 万元	10	10	
			指标 3：法庭监控存储设备 24.6 万元	24.6 万元	24.6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本年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4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努力降低办案成本, 提高经济效益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政府采购 2019 年度按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院依法履行案件审判, 审判执行及维护社会稳定的保障工作所需资金, 树立成本意识, 量入为出, 厉行节约, 杜绝浪费, 严肃财经纪律, 努力降低办案成本, 提高经济效益。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修地下车库、库房防水和食堂管道维修, 保护环境	31.39 万元	31.39 万元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高工作效率, 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98.46%	98.46%	10	10

总分	100	96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政法处		实施单位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54	8322.46	6695.52	10	83%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54	8322.46	6659.5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完善执行查控体系和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执行体系;提高司法管理科学性,建立健全信息化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机制,提高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建设适应信息时代要求的数字化会议系统;完善司法政务管理系统,覆盖行政事务、档案管理、司法研究、司法辅助等业务领域,并与人事系统融合,满足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的要求。完善和优化五大网系,构建以法院专网、移动专网、外部专网、互联网和涉密内网组成的五大网系,并通过网系整合建设人民法院专有云和开放云,集成各类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和司法管理重点设施,构建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效果:更快更好地服务群众,提高服务效率,让群众少跑腿,提高群众的满意度;执行指挥互联网调度服务平台实现全国四级法院“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积极将信息化运用拓展到行政事务、档案管理、人事管理、纪检监察、财务管理和审务保障服务等领域,为各级</p>			完成预期目标				

<p>领导及内外部管理部门提供“数据集中化、流程可视化、管理精细化”的辅助管理手段，切实提高司法决策和管理科学化水平；实现线上线下统一管理，全程可追溯，实现有据可查减轻工作人员工作负担，减少繁重的工作量，解决材料收转繁琐的问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专网主线路租赁服务	545 万元	545 万元	10	10	
			指标 2：信息化建设	1469.5 万元	1469.5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提高办案执行效率，提高结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0 年度按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100%	100%	10	9	
		成本指标	指标 1：政府采购专家论证费	2.1 万元	2.1 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数据集中化、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指标	流程可视化、管理精细化”的辅助管理手段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更快更好地服务群众, 提高服务效率, 让群众少跑腿,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信息化办公, 无纸化办公, 减少纸张浪费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辖区内结案率, 保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长期	长期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满意度达到 90%。	98.46%	98.46%	10	10	
总分					100	95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省高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5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预算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

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